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30號

抗 告 人 陳淑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竣雄、林芸如、王志平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。
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